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第 27-4100038 號

及第 27-4100039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 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AA 及 xxxx-AA 營業遊覽大客車（下稱系爭 2 車輛），分別由王○○及林○○駕駛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13 日 19 時 52 分及 8 月 14 日上午 9 時 21 分

行經國道 5 號高速公路烏塗管制站，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（下稱板橋監理站）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，系爭 2 車輛承辦機關交通車未於事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（合約期限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，板橋監理站乃分別開立 99 年 9 月 23 日交公板監字第 4100038 及第

4100039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案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

以 99 年 11 月 15 日第 27-41000 38 號及第 27-4100039 號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

）9,000 元罰鍰（2 件合計 1 萬 8,000 元）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2 處分書，於 99 年 12 月

9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0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承攬臺北縣（現為新北市）坪林鄉公所「觀光巴士交通運輸計畫 3」之免費接駁公車係為續約性質，且該鄉公所業於 99 年 7 月 27 日發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，尚無未於事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情事，乃

以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0993195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
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11 月 15 日第 27-4100038 號及第 27-4100039 號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

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